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謝憲惠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五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表：（114年度司催字第131號）

支票附表：114年度司催字第000131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洪文彬	彰化商業銀行南 三重分行	114年2月28日	27,000元	NN9657817	
002	洪文彬	彰化商業銀行南 三重分行	114年3月31日	27,000元	NN9657818	

(續上頁)

01

003	洪文彬	彰化商業銀行南 三重分行	114年4月20日	27,000元	NN9657819	
004	洪文彬	彰化商業銀行南 三重分行	114年5月20日	27,000元	NN9657820	
005	游振芳	永豐商業銀行南 三重分行	114年4月30日	162,900元	9328396	
006	蔡志銘	永豐商業銀行蘆 洲分行	114年4月30日	87,387元	1497362	
007	謝憲正	板信商業銀行華 江分行	114年2月28日	150,000元	HM2168187	

02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

03

04

05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而法院係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

06

07

08

09

10